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办字[2023]12号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 成效突出集体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水利系统推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经自下而上推荐、严格审核、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2022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成效显著的安远县等8个县(市)水利局和水西镇等46个乡镇进行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

好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动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市水利系统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锚定"建设全国唯一的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省首批水网先行市"目标,以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绩,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为坚实的水利支撑。

附件: 2022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成效突出集体名单



附件:

2022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成效突出集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县(市、区)

安远县、上犹县、信丰县、大余县、宁都县、于都县、龙南市、兴国县

二、乡镇

水西镇、坪市乡、横市镇、横寨乡、三溪乡、油山镇、小河镇、西牛镇、新城镇、黄龙镇、东山镇、寺下镇、安和乡、金坑乡、铅厂镇、思顺乡、镇岗乡、孔田镇、凤山乡、临塘乡、渡江镇、杨村镇、龙源坝镇、陂头镇、老城镇、潋江镇、茶园乡、长岗乡、隆坪乡、均村乡、洛口镇、青塘镇、大沽乡、贡江镇、黄麟乡、九堡镇、大柏地乡、壬田镇、麻州镇、右水乡、高排乡、留车镇、南桥镇、屏山镇、三江乡、潭口镇

抄送:	安远县、	上犹县、	信丰县、	大余县、	宁都县、	于都县、	龙南市、
	兴国县人	民政府。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